

编号：GHCC-OIRC-005-2023

投入品评估实施规则



发布日期 2023-03-15

实施日期 2023-03-15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3

2. 评估人员要求3

3.评估依据.....4

4.评估程序.....4

5.颁证后的管理8

6.再评估.....9

7.评估证书的管理.....9

8.收费 12

附件 1..... 13

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13

附件 2..... 14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包含在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中附录 A《有机植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投入品》、附录 B《有机动物养殖中允许使用的物质》、附录 E《有机食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助剂和其他物质》、附录 F《有机饲料加工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中的有机植物生产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有机动物养殖中使用的添加剂、用于动物营养的物质、清洁剂和消毒剂；有机食品加工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清洁剂和消毒剂；有机饲料加工中使用的添加剂和其他配料等（不包括种子、种苗和繁殖材料）的评估。

为规范有机投入品评估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155 号令，下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实施有机投入品评估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有机投入品评估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本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有机投入品评估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评估人员要求

2.1 参与有机投入品评估的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有机产品执业注册资质且具有有机加工资质和满足实施相应类别产品评估活动的需要。

3.评估依据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附录 A《有机植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投入品》

附录 B《有机动物养殖中允许使用的物质》

附录 E《有机食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助剂和其他物质》

附录 F《有机饲料加工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

RB/T026-2019《有机产品生产中投入品使用评价技术规范》

4.评估程序

4.1 受理有机投入品评估申请的条件：

4.1.1 有机投入品生产者、加工者（以下简称申请方）按照要求自愿向认证机构提交有机投入品评估申请。申请方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方具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

（2）申请方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3）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2 申请方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有机投入品评估申请表及其附件；

(3) 生产基地合法使用权限证据;

(4) 承诺守法诚信, 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审核, 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自我声明;

(5) 其他相关文件。

4.3 申请材料的审查

4.3.1 对符合 4.2 要求的评估委托人, 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及时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申请方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3.2 申请评审内容包括:

(1) 资料的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

(2) 适用法律、法规的识别情况及在相关文件中落实的情况。

4.3.3 申请评审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予受理的, 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理由。

4.3.4 本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评估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有机投入品生产、加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 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4.4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组成检查组, 依据相关标准和检查要求, 对申请方进

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必要时）。

4.5 现场检查实施

4.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对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投入品的性质和生产方法、环境安全性、对人体健康和产品质量的影响、伦理方面(动物生存条件)、社会经济方面等；

(2)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对评估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4)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5)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6)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7)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评估方和评估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4.5.2 对产品的样品检测

(1)本机构应当对申请评估的产品安排样品检验检测(必要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当企业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时，检查组可基于对检测结果的信任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抽样。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或提供有效检测报告时，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检验检测，并得到检验检测结果；

(2)本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3)有机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有机生产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4.6 颁证决定

4.6.1 本机构应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作出颁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特点，评估委托人或直接生产加工者的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和区域性社会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4.6.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评估委托人，本机构应颁发证书。

(1)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评估标准的要求；

(2)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评估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评估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本机构验证；

4.6.3 评估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本机构不应批准通过评估。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5)申请评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6)存在评估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情况的；

(7)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评估要求的；

(8)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9)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6.4 申诉

评估委托人如对颁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果的 10 日内向本机构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如认为本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5.颁证后的管理

5.1 本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评估的要求。

5.2 本机构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本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5.2.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5.2.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5.2.3 有机投入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5.2.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5.2.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

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5.2.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2.7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评估依据要求的情况。

5.2.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5.2.9 其他重要信息。

6.再评估

6.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出再评估申请。获证组织的有机投入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本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6.2 本机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评估检查。

7.评估证书的管理

7.1 评估证书基本格式

有机投入品评估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证书式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证书应涵盖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

(1)证书编号

(2)企业名称、地址

(3)评估覆盖范围(含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种类等信息)

(4)评估依据

(5)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6)本机构名称、地址

7.2 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本机构申请变更。本机构应当自收到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证书进行变更：

- (1)评估委托人或者有机投入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其他需要变更评估证书的情形。

7.3 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注销证书，并对外公布：

- (1)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获证产品的评估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其他需要注销评估证书的情形。

7.4 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证书，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未按照规定使用证书的；
- (2)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评估要求，且经本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其他需要暂停证书的情形。

7.5 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证书，并对外公布：

(1)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获证产品的评估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获证产品的评估委托人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

(5)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评估要求的；

(6)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评估要求，且在评估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7)获证产品在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的；

(8)获证产品的评估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9)获证产品的评估委托人从事有机投入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0)获证产品的评估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本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1)其他需要撤销评估证书的情形。

7.6 证书的恢复

(1)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本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

(2)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本机构方可恢复证书。

8.收费

认证费用参照《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的通知相关意见收取。

证明编号：*****



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兹证明

地址：*****

经评估，此证明所列产品符合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附录*中表*.*的要求，可以用于按照上述标准认证的有机农业生产。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登记证号	生产场所名称	生产场所地址	产量 (吨)

*注：凡生产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本证明随相关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有效而有效。（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明同等效力）

初次签发日期： 2023 年**月**日
本次颁发日期： 2023 年**月**日
证明有效期至： 2024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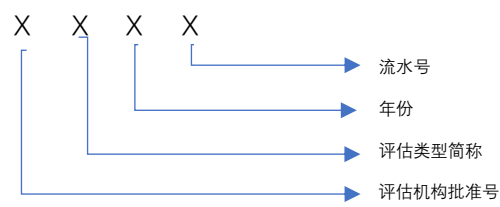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27097
认证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六层 603
网址：www.hx1krz.com

附件 2
有机投入品评估证书编号规则

有机投入品评估采用统一的评估证书编号规则。



评估机构批准号

(一)评估机构批准号

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的批准号为 752

(二)评估类型的英文简称

有机投入品评估英文简称为 OI。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3 年为 23。

(四)流水号

当年该类型证书的顺序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